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仁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5 人，代表股份 922,875,9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320%（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 人，代表股份 632,079,6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11 人，代表股份 290,796,2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682 人，代表股份 291,317,7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21,4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1 人，代表股份 290,796,2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6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45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反对 881,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535,4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9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6%；反对 881,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5%；弃权 535,4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55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4%；反对 89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弃权 421,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0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3%；反对 89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9%；弃权 421,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65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4%；反对 87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34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94,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0%；反对 87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弃权 34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47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3%；反对 89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501,7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91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3%；反对 89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501,7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748,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56%；反对 96,439,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99%；弃权 687,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90,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593%；反对 96,439,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47%；弃权 687,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614,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3%；反对 87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384,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0%；反对 87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9%；弃权 384,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97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06%；反对 96,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40%；弃权 695,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4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85%；反对 96,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226%；弃权 695,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020,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33%；反对 26,61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8%；弃权 2,2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49%；反对 26,61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7%；弃权 2,2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196,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0%；反对 1,322,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弃权 357,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38,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4%；反对 1,322,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0%；弃权 357,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84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5%；反对 1,637,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5%；弃权 388,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9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5%；反对 1,637,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2%；弃权 388,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9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07%；反对 100,98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41%；弃权 785,6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56%；反对 100,98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647%；弃权 785,6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06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27%；反对 100,953,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08%；弃权 705,5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5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36%；反对 100,953,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42%；弃权 705,5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02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78%；反对 100,978,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34%；弃权 72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1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880%；反对 100,978,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625%；弃权 72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89,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0%；反对 1,204,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382,2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730,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3%；反对 1,204,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5%；弃权 382,2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提名曹仁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34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359%。

表决结果：曹仁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提名顾亦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3,671,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113,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24%。

表决结果：顾亦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提名张许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692,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13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630%。

表决结果：张许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提名吴家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3,773,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215,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776%。

表决结果：吴家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 提名张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21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659,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31%。

表决结果：张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提名魏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211,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8,653,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875%。

表决结果：魏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旭超、戴日辛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

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